

## 第五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的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 2025 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 2025 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6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28